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金控”，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与南一农集团、江苏国星共同投资设立红太阳金控，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生态圈优势，深化产业与资本融合；有利于通过链接、整合产业链生态圈上下游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资源，全方位快速切入高附加值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实现共享共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江苏国星共同投资设立红太阳金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